



南華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學歷認證核心課程與經歷認證行政人員

30(+3)小時研習班簡章

主辦單位：南華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辦理單位：南華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地址：622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報名諮詢：05-2721001-3424 賴先生

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0 日

目 錄

一、 目的.....	1
二、 參訓對象.....	1
三、 研習期程.....	1
四、 研習方式.....	2
五、 課程時數及內容.....	2
六、 研習地點.....	5
七、 研習費用.....	5
八、 報名方式.....	6
九、 繳費方式.....	8
十、 退費標準.....	8
十一、 交通資訊.....	9
十二、 聯絡方式.....	10
十三、 備註.....	10
十四、 報名表.....	11
附件一：環境教育(學歷)認證(行政)人員科目對照表.....	13
附件二：環境教育(學歷)認證(教學)人員科目對照表.....	15

南華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學歷認證核心課程與經歷認證行政人員30(+3)小時研習班簡章

一、目的

自環境教育法通過後，培育環教人員為基本需求，南華大學為能有效協助環保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屬單位、環教認證場域及機構所需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舉辦「學歷認證核心課程與經歷認證行政人員」30+3 小時研習班。

二、參訓對象

(一)學歷認證

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或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認證者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且未修習「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環境倫理」等三科目六學分以上者。

(二)經歷認證

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以「經歷」與「專長」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

(三)對環境教育推動有興趣，想增能的夥伴。

三、研習期程

111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三)、08 月 04 日(星期四)、08 月 10 日(星期三)、

08 月 11 日(星期三)、08 月 17 日(三) 計五天。每班報名正取人數滿 30 人即安排開班。

四、研習方式

(一)以室內授課或線上 google meet 視訊課程為主，將會依疫情狀況做調整。

(二)建議參訓者全程參與研習，避免研習時數不足，不符合環境教育人員取證規定。

五、課程時數及內容

本次課程為「學歷認證環境教育 30 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與「經歷認證行政人員 25 小時研習班」合併上課，故完成本次 33 小時課程者，若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已修畢環境相關或單一特定專業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者，或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者，即可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表 1、課程時數及內容

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學歷認證 30 小時 核心科目 及其他	其他	環境概論	3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概論	3
		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	3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教學法	4
	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解說與環境傳播	4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法規	3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之理論	3
	環境倫理	環境倫理之實踐	3
	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活動規劃與設計	4
	教材教法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3
合計時數			33

本研習班由南華大學、中華民國環教學會及台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研究所等專業師資群講授，研習班為期 5 天，會依授課老師之時間做調整，本機構保留調整課程時間及師資之權利。

表 1：以「學歷」及「經歷」管道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資格表

規定方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要件	
	環境教育行政人員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第 4 條 學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科學校以上畢業。 2. 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等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得併計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學分)。 3. 前項核心科目得以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 30 小時以上研習代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左。 2. 前項 24 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
第 5 條 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下列任一項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 1 年或累計 2 年以上，並參與經教育部認定環境相關議題研習 24 小時以上。 (2) 各級政府機關(構)、事業或團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 2 年或累計 4 年以上。 (3) 職或志願服務從事環境教育工作，2 年內累計達 2 百小時或 4 年內累計達 3 百小時以上。 2. 完成環境教育法規、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課程設計、環境概論之研習 24 小時以上，每科目至少 2 小時以上。(教育部研習議題相符則可併入計算時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左。 2. 應以展示、演出、解說、口試、影音或其他方式呈現其環境素養與環境教育能力(各級教師證書或經核發機關會議決議者除外)。

請參與學員注意:為確保參與研習班之學員,爾後確實可以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學歷認證**學員報名時需先填寫「環境相關課程學分檢核表」以確定環境相關及單一特定專業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以上,欲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者請填寫簡章第 13 頁,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請填寫簡章第 15 頁;**經歷、專長認證**學員報名時,請先確認自身環境教育推動經歷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條,再行參與研習,對各位學員較有保障,敬請密切配合。【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18 個學分應由環訓所認定】

六、研習地點

- (一)研習地點：南華大學
- (二)研習地址：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七、研習費用

- (一)環境教育核心課程研習班,參加人數上限 40 人,研習費用為新台幣 7,000 元整。
- (二)本費用不含餐費,如需代訂午餐請於報名表勾選並於現場繳交。

八、報名方式

請先至南華大學報名系統
(<http://neei.nhu.edu.tw/nhuEEI/recruit2.html>)報名，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待確定開班，會通知已報名學員完成報名手續，繳費(繳費說明詳見 p8)，連同報名表、科目對照表(經歷認證者免填)填妥，並電子郵件、傳真或郵寄方式繳件，方為完成報名手續(詳如表 3)。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或證明證件)以利查驗。



線上報名系統

表 2：報名流程表

<p>Step 1 完成線上報名</p>	<p>➤ 請先至 http://neei.nhu.edu.tw/nhuEEI/recruit2.html 完成線上報名，以利後續開課通知。</p>
<p>Step 2 靜候開課通知</p>	<p>➤ 待可上課人數達 20 人，會通知開課，屆時請完成 Step3~5 報名手續。</p>
<p>Step 3 完成簡章 報名表</p>	<p>➤ 填寫簡章報名表：完成簡章報名表(p.9)、科目對照表(p.10-11，經歷認證者免填)填寫。</p> <p>➤ 報名表上「收據抬頭」欄位請務必要填寫，以利收據開立。請學員確實填寫以上資料，並核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p>
<p>Step 4 完成繳費</p>	<p>繳款金額 7,000 元整。</p> <p>方式：匯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銀行名：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 戶名：財團法人南華大學 ➤ 帳號：6204-51-16366970 <p>匯款時註記繳款人、電話及用途說明，以利入帳。</p>
<p>Step 5 資料繳交</p>	<p>請確認報名表身分證、照片資料清晰可辨識，再將簡章報名表與繳費證明，傳送至本機構。傳送方式：</p> <p>方式 1：E-mail 寄送掃描傳至 snappy810@gmail.com 信箱</p> <p>方式 2：郵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賴先生收。</p>
<p>Step 6 錄取通知</p>	<p>本機構於收到報名資料 1-3 個工作日內，會於線上報名系統將報名者錄取資格修改為正取。</p>

九、繳費方式

本研習費用為 7,000 元整，匯款資訊如下：

- 銀行名：彰化銀行大林分行
- 戶名：財團法人南華大學
- 帳號：6204-51-16366970
- 匯款時註記繳款人、電話及用途說明，以利入帳。

繳款後請將繳費證明文件連同簡章報名、科目對照表，[掃描 E-mail 至 snappy810@nhu.edu.tw](mailto:snappy810@nhu.edu.tw)，以確保您的名額，始完成報名手續，才能列入排序名單。未繳費者，視同備取，謝謝您的配合。

優惠方案

- (一)台灣永續綠色科技發展協會及嘉環保行動聯盟環境教育夥伴成員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檢附服務單位證明或工作證明。
- (二)第五河川局同仁，報名費優惠 95 折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報名費優惠 95 折，需檢附工作證明或學生證。
- (四)其他經簽請環境教育及永續中心執行長同意折扣之對象。

十、退費標準

- (一)本機構因故未能開班，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若報名人數不足，須取消該梯次活動時，本機構將以學員聯繫方式通知退費。因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活動必須停辦時，亦全額退費（不含銀行收取之轉帳手續費）。

(二)學員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提出退費申請者，依下列標準退費：

準退費：

- 1.開班前第 14 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全額退還已繳學費。
- 2.開班前第 13 日至前第 7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已繳學費 90%。
- 3.開班前第 6 日至前第 1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已繳學費 70%。
- 4.已開課但未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因特殊原因未能完訓，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已繳學費 50%。
- 5.已開課已逾全期(或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一，不予退還。
- 6.訓練班學員若缺課時數達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管理辦法規定而未完訓者，不予退費。

十一、交通資訊

1.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地點圖

- 交通資訊請參考南華大學學校網頁：

[https://www3.nhu.edu.tw/Web/Pages?v=1&mid=4995&n=%E4%BA%A4%E9%80%9A%E8%B3%87%E8%A8%8A](https://www3.nhu.edu.tw/Web/Pages?v=1&mid=4995&n=%E4%B A%A4%E9%80%9A%E8%B3%87%E8%A8%8A)

- 訓練(研習)教室位於南華大學。

十二、聯絡方式

<i>聯絡人</i>	<i>連絡電話</i>	<i>E-mail</i>
賴先生	05-2721001#3424	Snappy810@nhu.edu.tw

十三、備註

- (一)研習者需要全程參與，並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與環保筷。

十四、報名表

南華大學 環境教育人員(33 小時)研習班 報名表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個人 相片 (1 吋)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電話(日)	() _____		行動電話	
畢業學校全銜			畢業系所全銜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報名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班(星期一至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星期六、日)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地址 _____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郵遞區號□□□□□地址 _____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電話		
現職服務機關資料				
服務機關全銜		機關/職稱		
機關電話	() _____-_____	電子信箱		
機關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地址 _____			
其他資料				
收據開立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收據抬頭 _____			
公務人員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開立(請再次確認身分證資料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開立			

時數		
申請認證 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請填寫學分檢核單)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薦舉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	
是否需要代訂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附件一：環境教育(學歷)認證(行政)人員科目對照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以上，其中包含3個核心科目6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

前項第1款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第1項第1款核心科目6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3個核心科目合計30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第1項環境相關領域課程24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壹、核心科目(擇一勾選)			
□學分數	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
	1.環境教育		
	2.環境倫理		
	3.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南華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學分數 小計： <input type="text"/>			
貳、環境相關科目【註：工作項目勾選行政者，請依序填列】			
環境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環境相關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環境相關科目學分數 小計： <input type="text"/>			

附件二：環境教育(學歷)認證(教學)人員科目對照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以學歷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畢業，並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以上，其中應包含 3 個核心科目 6 個學分以上。前款 24 個學分包含申請之專業領域 18 個學分以上者，得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

前項核心科目內涵，包含環境教育、環境倫理、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前述核心科目 6 個學分，得以參加核發機關或環境教育機構所舉辦 3 個核心科目合計 30 個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代替。

前述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24 個學分，得併計參加公務人員專長轉換訓練之相關學分。

【填表注意事項】

1. 各專業領域認定之學分數應達18個學分(含)以上，且每1個科目名稱(學分數)僅能申請1項專業領域，各領域科目名稱(學分數)不可重複；若有不同學程之科目名稱(學分數)敬請分列。
2. 不同學程之相同科目名稱，僅採計 1 次。
3. 請於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https://eecs.epa.gov.tw>)之專業領域課程中，查詢對應科目名稱之編號，若無對應編號請留空格，將送委員審核。
4. 請於學分證明文件上，以螢光筆標示申請之專業領域科目名稱。

環境相關領域課程					
壹、核心科目(擇一勾選)					
□學分數	核心科目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
	1.環境教育				
	2.環境倫理				
	3.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研習時數	研習單位：南華大學環境教育機構 (請檢附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核心科目 研習時數/學分數 小計： 					
貳、環境相關科目					
專業領域	編號	科目名稱 (請依成績單之科目名稱填寫)	學分	學程 (博士/碩士/學士/專科)	審核結果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學分數總計： _____學分					